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推薦標準

1. 為辦理國科會 99 年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畫，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未提出申請之委員組成學術審議小組，經學術審議小組開會訂定
2. 101 年 4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3.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

1. 採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及期刊論文兩項，每項各佔 50 分，滿分為 100 分。
2.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所訂分數計分，惟計畫共同主持人不予計分。已獲多年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，其尚未執行之學年度計畫另核計所訂分數之一半分數，以資鼓勵。
3. 期刊論文僅採計 SSCI、SCI、TSSCI、EI、EconLit、ABI 及 FLI，其中 SSCI 每篇 20 分、SCI 每篇 12 分、TSSCI 每篇 10 分、EI 每篇 10 分、EconLit 每篇 8 分、ABI 每篇 8 分、FLI 每篇 8 分，並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 Ab 第 4 點第 2 項所訂計分方式計分。
4. 依前項計算所得各申請教師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分數、期刊論文分數，均以該項目得分最高分之教師為滿分基準進行加權計算（亦即得分最高分之教師該項目之得分為滿分 50 分），加總兩項加權後之成績，即為申請教師之總分。
5. 請詳列個人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（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七年內，曾服國民義務役者，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發表之學術性著作。出版日期未詳列至無法確認為五年內著作者，不予採計。
6. 資料如登載不實，申請人自負相關責任。